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鉴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法定程序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柴永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柴永茂先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范。

二、备查文件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的决议》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  
柴永茂,男,57岁,中国国籍,毕业于机械电子工业部第十五研究所(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起历任太极计算机公司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委员、董事、高级副总裁。  
柴永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38,441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期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塔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吕祖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35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238,892,620股,占股份总数的38.331%,其中:  
1.根据个人身份信息提供投票凭证持有表决权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234,208,4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893%。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凭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30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4,624,1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2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2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624,1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20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238,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1%;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弃权110,5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69,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483%;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20%;弃权110,5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9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711,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84%;反对3,070,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3%;弃权110,5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69,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483%;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20%;弃权110,5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9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715,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39%;反对3,606,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98%;弃权110,5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6,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13%;反对3,606,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991%;弃权110,5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9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711,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84%;反对3,070,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3%;弃权110,5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443,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084%;反对3,070,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020%;弃权110,5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9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708,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69%;反对3,606,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3%;弃权110,5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439,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327%;反对3,070,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020%;弃权110,5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708,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69%;反对3,070,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3%;弃权114,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439,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327%;反对3,070,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020%;弃权114,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708,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69%;反对3,070,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3%;弃权114,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439,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327%;反对3,070,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020%;弃权114,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708,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69%;反对3,070,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3%;弃权114,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439,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327%;反对3,070,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020%;弃权114,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708,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64%;反对3,071,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9%;弃权114,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438,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046%;反对3,071,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301%;弃权114,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234,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6%;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弃权114,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439,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327%;反对3,070,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020%;弃权114,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234,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6%;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弃权114,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438,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046%;反对3,071,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301%;弃权114,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4%。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孙序先生、原鑫先生、胡雷先生、仲恺先生、吕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孙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37,452,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72%。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84,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8596%。

12.02 选举原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37,451,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68%。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83,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8356%。

12.03 选举胡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37,451,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68%。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83,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8356%。

12.04 选举仲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39,131,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000%。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63,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1664%。

12.05 选举吕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37,451,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68%。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8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8357%。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胡有光先生、李华女士、李铁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3.01 选举胡有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37,452,54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72%。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84,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8%。

13.02 选举李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37,452,51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72%。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84,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8%。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184,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8%。

13.03 选举李铁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37,452,51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72%。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443,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084%;反对3,070,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020%;弃权110,5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9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175,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39%;反对3,606,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98%;弃权110,5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6,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13%;反对3,606,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991%;弃权110,5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9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710,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80%;反对3,071,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6%;弃权110,8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442,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327%;反对3,070,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020%;弃权114,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708,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69%;反对3,070,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3%;弃权114,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439,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327%;反对3,070,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020%;弃权114,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708,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69%;反对3,070,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3%;弃权114,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439,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327%;反对3,070,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020%;弃权114,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234,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6%;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弃权114,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439,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327%;反对3,070,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020%;弃权114,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708,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69%;反对3,071,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9%;弃权114,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438,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046%;反对3,071,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301%;弃权114,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234,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6%;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弃权114,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438,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046%;反对3,071,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301%;弃权114,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4%。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孙序先生、原鑫先生、胡雷先生、仲恺先生、吕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孙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37,452,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72%。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84,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8596%。

12.02 选举原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37,451,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68%。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83,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8356%。

12.03 选举胡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37,451,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68%。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83,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8356%。

12.04 选举仲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39,131,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000%。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63,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1664%。

12.05 选举吕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37,451,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68%。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8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8357%。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胡有光先生、李华女士、李铁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3.01 选举胡有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37,452,54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72%。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84,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8%。

13.02 选举李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37,452,51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72%。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13.03 选举李铁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37,452,51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72%。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18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1%